

前海股交中心启动企业自主发行私募债

2013-12-10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游芸芸

证券时报记者 游芸芸

证券时报记者获悉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近日发布了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梧桐私募债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了企业可自主发行私募债，为企业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融资途径。

定制一站式融资方案

前海股交中心发布的《规则》主要内容包括：企业可以自主发行私募债；产品设计及参与机构可以进行模块化管理；投资人分类准入与产品适配；发行方式将分为定向发行和募集发行；储架发行模式；私募债后期管理机制；信用评价机制等。

据悉，前海股交中心已向市场推出了“天合”、“地合”、“金合”、“信合”四大产品系列、多款梧桐私募债产品，并已获得市场积极响应。

前海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负责人称，定制化的融资方案、简化的手续及一站式的服务，可使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私募债全套备案、发行、认购、登记工作。

记者了解到，《规则》对融资企业的公司性质、组织形式等不作严格限制；对融资者也不设任何财务指标和发行限制条件，仅对发行方式的非公开性、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等做原则性规定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《规则》允许融资者自主发行。

据悉，梧桐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公司、企业及其他商事主体。在已成功发行梧桐私募债的企业中，有一家已启动首发募股（IPO）冲刺中小板，但银行贷款仍无法满足其资金缺口或资金长期运作安排，在没有任何机构辅助的情况下，企业通过自主发行梧桐私募债，降低了成本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效率。

定向发行3个月内完成

前海股交中心将投资者划分为6类：A类为金融机构；B类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；C类为专业投资人；D类为成熟投资者；E类为内部人；F类为中心认定与特定产品匹配的其他合格投资者。

梧桐私募债对产品设计及参与机构进行模块化管理，就像玩乐高积木一样，可以“任意拼装”。将融资者准入、产品要素的设计以及聘请参与机构类型决策机制交给市场，参与方可以灵活选择。

为适应中小企业经营特征，《规则》允许融资者一次备案，在有效期内多次发行。

融资者在前海股交中心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私募债，只需要“三证两表一决议”（三证：

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码证、公司章程；两表：私募债备案登记表、定向发行表格；一决议：企业发行私募债决议）即可完成整个备案，备案发行材料和流程大为简化。

相比同类市场一般6个月内完成发行的规定，《规则》将首次发行时间缩短为在3个月内完成首次发行，与中小企业融资的周期、资金用途的周期及经营特点相适应，也是风险控制措施之一。

《规则》中的另外一大创新举措，则是建立私募债参与主体相互评价机制，其目的是让“信用价值”显性化。在私募债发行、转让及偿付过程中，由私募债参与主体相互评价，中心将根据前述评价累积信用记录。

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，后期前海股交中心还将制定相关细则，以服务的形式化解风险。